

犯罪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

周 路

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人们一致认为政治思想工作不够有力是造成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那么，造成这个原因的原因又是什么呢？换句话说，为什么会产生忽视、放松政治思想工作的倾向呢？我们认为，一个重要原因是有些同志对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产生误解，以为只要抓好生产，一切社会问题就能自然而然地得到解决，他们误认为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因此，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解开思想中的“纽扣”，自觉做到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大力抓好精神文明的建设，这对于改变思想工作涣散软弱的状态，是非常必要的。

一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研究一切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研究各种社会问题解决的途径，都不能离开这个基本理论。从这个立场出发，我们认为分析犯罪的原因，不能脱离我国的经济状况，研究解决这个问题的对策，不能不把发展社会生产力放在重要的位置上。但是，在这样做时，首先应从理论上澄清几个问题。

有的同志把犯罪的原因仅仅归结于犯罪者的物质生活水平，认为个人经济条件不好，就会产生犯罪意识，还把这称为“经济基础决定意识形态”，这是一种模糊的观念。“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这个原理揭示的是整个社会形态、社会意识的形成、发展规律。恩格斯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这种对于社会整体的分析，不能简单地套用于对个别人意识活动的分析。个人意识与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社会意识虽有联系，但又有区别，二者有时在性质上是相反的。况且，恩格斯这里讲的是“生产方式”的制约作用，不是“生活水平”的制约作用，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它有着丰富深刻的内涵，怎能用“生活水平”的概念来取代呢？我们不可否认在现实生活中，某个人犯罪的原因可能和他的经济条件有关，因此有必要帮助他解决诸如就业问题等生活上的实际困难。但是如果认为任何犯罪都一定和犯罪者的生活条件构成必然的因果关系，那就未免失之绝对和片面。据某市少年管教所的调查，在一百二十名被管教的少年中，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在二十元以上，完全能维持正常生活的占78.4%，是绝大多数；平均收入在十五元——二十元的占15.8%；而家庭平均收入在十五元以下，生活确实困难的仅有七个人，占5.8%，在这七个人当中，所犯罪行是以谋财为动机的只有三个人。这一百二十名少年犯中，犯有盗窃抢劫罪的一共有七十六人，除这三个人以外，其余七十三人家庭生活都不困难。我国春秋时期的管仲，曾提出一个著名的命题：衣食足则知荣辱，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比起道德观念上的唯心主义来说是一个进步，因为它看到了物质因素在道德观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7页。

形成中的作用；但是，承认这种观点中的唯物主义因素，并不等于认为它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表述。特别是如果把这里的“衣食足”理解为单个人的“衣食足”，认为某个人衣食足则他必不犯罪，那就非常荒谬了。因为大家都知道，历来的衣冠禽兽，都是酒足饭饱的多。认为生产发展了，人们都富起来了，自然就不犯罪了，这种想法实在天真。我们认为，个人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不能自发地产生高尚的道德观念，这就象朴素的阶级感情不能自发地产生高度的阶级觉悟一样。在今天，要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除了要注意改善个人消费生活条件外，还要说明这种改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先进。只有同时从理论上懂得了生产关系的本质，才能真正提高阶级觉悟，才能培养起共产主义的道德情操。

有的同志认为，既然意识形态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那么，当前青少年犯罪的犯罪意识就是我国的经济基础决定的。这种似是而非的看法，也需要加以澄清。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理论，指的是经济基础是意识形态的本源，它决定意识形态的性质，一定的意识形态必然来自于与之相应的一定的经济基础。今天存在的各种犯罪现象，它的最初产生，无一不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中找到答案。“盗窃”这种行为并不是人固有的一种习性，在原始社会中，人们没有私有观念，没有剥削意识，没有不劳而获的动机。我国直到解放以后，还有些少数民族处于原始社会状态，他们就根本不懂得“偷”是什么含义。“盗窃”这种现象最初产生的原因是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划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种寄生思想的剥削阶级性质是非常明显的，它完全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今天盗窃等犯罪行为之所以发生，其最终的经济根源不应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去找，而应从私有制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去找。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制造犯罪，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不会产生犯罪意识。应当说，目前对我国青少年思想产生不良影响的，是旧社会中已经形成的和今天从国外由各种渠道流入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等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这样说，是不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中不会有犯罪现象呢？当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同时，由于它本身生产力水平还不高，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上层建筑中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这就决定了几千年来遗留下来的私有观念不可能从根本上清除，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可能从根本上杜绝犯罪。这里要认清，不能杜绝犯罪并不等于本身制造犯罪。私有制社会是本身就制造犯罪的社会，只要它存在一天，各种污泥浊水就存在一天，并且会日趋恶化。而社会主义社会则相反，尽管它不能杜绝犯罪，但它却不纵容犯罪，不容忍犯罪。它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因此，有可能依靠这种经济基础与犯罪现象进行坚决、有效的斗争，从而逐步减少犯罪。社会主义社会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社会主义道路是减少以至消灭犯罪的唯一道路。我们应该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和私有制社会的本质区别，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在同犯罪行为做斗争中所体现的优越性。

有的同志认为，既然社会生产力对社会发展起着归根结底的决定作用，那么在目前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的我国，犯罪率高是不可避免的。这种看法也非常片面。在一个国家内，生产力水平和犯罪率必定成反比吗？如果这个命题成立的话，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就应该是思想道德高尚，社会风气淳正，犯罪现象罕见的社会。然而众所周知，在他们那里，青少年精神空虚，思想颓废，犯罪问题要严重得多。事实清楚地证明这个命题是错误的。生产力固然是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但它却不能单独起作用，生产力总要和生产关系结成一定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的主要内容，根据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正是生产方式对社会意识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

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 and 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说的”。^①生产力主要是通过生产关系这个“中介”而和社会意识发生关系的。认清了这个道理，我们就不难解释，为什么西方社会生产力水平高却出现了道德危机。这是因为那里虽然生产力水平高，但生产方式却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被资本家垄断，先进的生产力被用来进一步剥削工人，以换取最大的利润，人和人的关系完全被金钱所支配，正由于资本主义制度制造了邪恶，所以犯罪率高是必然的。我国生产力水平虽然比较低，但我们的生产方式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人与人之间是同志关系，这些是共产主义道德的基础，这是和犯罪做斗争的最有利条件，怎能说我国目前生产力水平低犯罪率就必定高呢？

二

认为发展生产就能自然而然地消灭犯罪，一个重要原因是对意识形态的性质、特点认识不清。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总的说来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只要经济基础发生变化，竖立其上的上层建筑也必然要随之变化。但是，在一个新的社会形态的确立过程中，上层建筑并不是随着旧的经济基础的消灭而立即消灭，它的各个部分的变化和消灭，有早有迟，有快有慢。意识形态可说是各个部分中“惰性”最强的一种力量，它一旦形成，就有它本身独立发展的历史。这种特性就是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私有制经济基础产生的剥削阶级意识形态，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仍能存在，继续散发臭气，就是这个道理。

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它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它虽然为经济基础所决定，但它不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它对经济基础有着很大的能动作用。先进的意识形态推动社会的发展，落后的意识形态阻碍、破坏社会的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一个时期，以及后来全国人民学雷锋的时期，我们曾在青少年政治思想工作取得过显著的成就，我们的社会曾被誉为“青少年的不沉之湖”。尽管那时我国生产力水平比现在低，但是青少年的思想觉悟，精神情操，道德水准却一般地比现在要高，比现在要好，这是事实。原因就在于，那时我们有好的党风、好的民风，政治思想工作强而有力，充分发挥了先进意识形态的作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破坏了一切，极“左”思潮破坏了党的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使青少年黑白不分，是非混淆，荣辱颠倒，剥削阶级意识形态象洪水一样乘虚而入，把我们曾经建立起来的思想长城冲开不少缺口，使一些青少年成为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极端自由主义、享乐主义、封建意识等污七八糟的东西的俘虏。显而易见，这些该进坟墓而未进坟墓的剥削阶级意识形态，对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着破坏作用。

意识形态的特点和犯罪的事实告诉我们，犯罪动机的形成，重要原因是剥削阶级意识形态。其它各种原因，如家庭、社会因素，生理、心理特点等等，都要通过犯罪者本人的思想活动才能形成犯罪动机。这样认识，并不违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基本原理，而正是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避免了形而上学。我们并不否认当国民经济发生困难时，会给社会治安带来不安定的因素，三年困难时期，某市青少年犯罪比重曾达到刑事犯罪的60%，一九六二年以后明显下降，一九六五年下降到30%。但是我们对下降原因的分析也不能过于简单，一方面要看到这与国民经济的好转有关，另一方面又不能不看到这也是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学雷锋”活动的结果。就当前来说我们已经取得了粉碎“四人帮”的胜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经济形势已经好转，可是青少年犯罪仍然比较严重，这应该引起我们的深思。

意识形态的另一个特点告诉我们，它的产生和消灭不能依赖于外力的强制，因此，思想意识问题的解决不能靠压服，只有靠说理，这就是政治思想教育。对违法青少年实行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方法是必要的，惩戒的目的也是为了教育。

青少年时期世界观尚不确立，他们接受力强，理解力差，可塑性强，善于模仿。思想教育对他们来说，就象水、空气和食物一样重要。我们要在青少年的心灵中引进无产阶级思想意识，要引导他们在两种思想的斗争中除旧布新，要把失足青少年从错误中解脱出来，这一切不依靠政治思想教育仅仅依赖发展生产是不行的。

三

我们认为发展生产不能自然消灭犯罪，这并不是否认物质生产的终极作用。在犯罪原因的分析上，如前所述，我们肯定生活条件与产生犯罪意识有一定关联，肯定私有观念和犯罪产生于历史上一定的生产力水平，肯定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基础不可能消灭犯罪，肯定最终消灭犯罪不能离开生产力极大提高这一先决条件。这些都肯定了物质原因的终极作用。但是我们反对把终极原因简单化、绝对化。恩格斯在致瓦·博尔吉乌斯的信中曾指出：“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① 恩格斯在这里告诉我们，应该在肯定终极原因的基础上看到各种原因的“互相作用”。我们认为，这是分析青少年犯罪原因的钥匙。在寻求青少年犯罪问题的解决途径上，我们同样肯定发展生产的最终决定作用，比如，我们认为只有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极大提高，才能使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得到巩固和发展，才能相应地产生更先进的社会意识，才能为减少和消灭犯罪创造条件。但是我们反对把这种终极作用简单化、绝对化。恩格斯曾在致约·布洛赫的信中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② 恩格斯在这里告诉我们，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常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主要的决定作用。我们认为，这是我们寻求青少年犯罪问题解决途径时的指南。把发展生产这个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终极作用，看成是不需要再做其它努力就可以“自然而然”达到理想结果的一种作用，那正是恩格斯当时嘲讽的简直“比解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更容易”^③的事。

我们认为，终极原因，终极作用，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机制，不能单凭直观去做简单理解。所谓“终极”是归根结底之意，是对全部社会现象进行整体分析，省略了一系列纷繁复杂的中间环节，而后做出的高度抽象和概括。但往往有些同志因此而忘记或忽略了有时是很重要的那些中间环节，不知不觉地把“终极”理解为“唯一”，以为有了这一条就足够了。可是如果事情如此简单，社会科学又有何必要？马克思恩格斯呕心沥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使人们透过唯心主义的重重迷雾，看到了贯穿人类历史的红线——物质生产，这是伟大的发现。但是如果我们把这当做一服仙丹妙药，对复杂事物不再做深入具体分析，那我们仍然可能陷入历史唯心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展生产可以自然而然解决犯罪问题”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它曲解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之间的复杂关系。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这种观点仅仅看到发展生产、提高个人物质生活水平对解决犯罪问题的一定作用，却看不到生产关系、经济制度的积极作用；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方面，又看不到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对这个问题的积极作用。可见，这种“自然而然论”的观点来源于形而上学和机械唯物论，而不是历史唯物论。

犯罪是一种反社会行为。当社会成员对社会现实持肯定态度，对社会进步怀有信心，从而自觉把个人利益的取得寄托于社会的时候，他对社会的行为规范（道德、法律等）就乐于遵守，反社会行为就不会产生。而在当前要做到这一点，就要靠两条：一条是发展社会生产，巩固社会生产关系，切实提高社会成员的个人生活水平，使其对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有切身感受；另一条是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国家上层建筑，开展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使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有本质上的认识。二者缺一不可。只有前者没有后者，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不能提到深刻的程度，而且由于生活的改善总是相对的，如果思想工作不能跟上，有人对已有改善的生活也会不满足。只有后者没有前者也不行，因为，对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理性认识来源于人的感性认识，没有切实的生活改善或者根本看不到改善的希望，要想有效地提高广大群众的觉悟也不可能；即使一时有所提高，也不可能长期持久。因此，发展生产和加强教育，改善生活和提高觉悟，都是解决犯罪问题的不可少的根本性措施。

研究刑法中的因果关系要以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指导

周 柏 森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刑法理论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由于对哲学上的因果性理论的不同理解，和对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与哲学上的因果关系理论是什么关系有不同看法，因而产生了不同认识。这种不同认识直接影响对案件的正确处理。因此，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正确理解和运用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对于正确地确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进行有效的斗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什么是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哲学上的一个重要范畴，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是哲学中关于因果关系的原理在刑法学中的具体运用。有的同志认为，哲学上所指的一般因果关系同刑法上所指的因果关系存在着一个显著的区别。这个区别是，在哲学上说，因果关系只有一种必然因果关系的形式，但在刑法上因果关系却有两种，即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我认为这是值得研究